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9月7日
文	第 423 號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12176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RACMC7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1日「研商本市八里區商港七路大客車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4日人民陳情案件(案號：H230824-2254)與本局112年8月29日新北交安字第112170036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請八里區公所轉知當地里辦公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3/09/07 文
交 09:48:37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研商本市八里區商港七路大客車管制事宜會勘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1日11時00分

地點：八里區中山路與商港七路口

主持人：陳股長俊銘(吳文燕代)

紀錄：吳文燕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會議結論：

經現勘大客車於中山路二段右轉商港七路時，轉彎半徑無法滿足轉彎需求，會壓到對向車道停止線與分向線，決議於中山路二段(往商港路方向)與商港七路口設置禁止大客車右轉牌面，以維護商港七路往舊城路方向駕駛人之安全；相關牌面增設，請本局(交工科)錄案施作，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工。

散會：11時30分。

